

#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科〔2020〕360号

---

##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经学校2020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京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间接费用的使用管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结合国家、江苏省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及军委科技委项目等有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上限编制间接经费的预算，具体标准如下：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军委科技委项目，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以下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15%，1000万元以上部分13%。

（二）省级自然科学类项目，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以下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25%，1000万元以上部分20%。

（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

目，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50 万元以下部分为 30%，5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 20%，500 万元以上部分 13%。

（四）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按照项目资助总经费的一定比例核定：10 万元及以下部分提取比例为 40%；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的部分提取比例为 30%；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提取比例为 20%。

（五）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分配间接费用预算，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间接费用预算的，原则上不得超过外拨合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学校作为参研单位的，原则上应按项目经费占总项目经费的比例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第七条** 学校原则上依据预算批复数按到款比例提取间接费用，在学校、学院或同类二级管理机构和项目组间进行分配。

项目类别	分配基数	学校管理费	公耗	学院或同类二级管理机构管理费	项目组间接费
自然基金类项目	批复的间接费用	12%	15%	6%	67%
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批复的间接费用	18%	22%	10%	50%
人文社科类项目	批复的管理费	42%	40%	18%	间接费-管理费

公耗、学校管理费、院系管理费由学校按比例计提，纳

入学校预算统筹分配和使用。项目组间接费由项目组统筹，用于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出。

**第八条** 科研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中明确的、需要拨付给分承研单位的研究经费，不提取间接费用。减免间接费用的信息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九条** 项目组间接费包括项目组管理费和项目组绩效，其中绩效比例不低于 50%。

项目组管理费用于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购置费、预算外通用设备购置费、科研业务接待费、网络通讯费、专利维护费等。相关支出应符合学校财务报销的相关要求。

项目组绩效用于激励项目负责人及参与科研项目的相关人员。绩效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 **第十条** 项目组绩效的发放原则

（一）项目组绩效发放应在项目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由项目负责人确定发放名单和金额。项目组绩效应主要发放给合同书（任务书）中明确的课题组成员，视实际参与情况可酌情考虑其他对项目研究做出贡献的其他人员。

（二）项目通过节点考核或验收后，可发放不超过已到款经费中的项目组绩效；通过结题验收后，可发放剩余绩效。

####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绩效的发放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根据课题验收情况和经费情况，填写“南京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绩效发放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提出发放申请。

（二）所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依据相关规定对发放申请表进行审核。

（三）财务处依据申请表，按学校酬金发放流程发放绩效，并依法代缴个人所得税。

对绩效发放另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履行发放程序。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绩效发放申请表

附件

## 南京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绩效发放申请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类别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总经费		经费本号	
绩效预算额		本次绩效发放额	
发放依据	包括项目总体情况及执行情况、项目经费到账情况及绩效发放情况、本次发放的依据及金额。绩效发放明细表可在财务处酬金发放预约单另附。		
本人承诺对申请表中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科研院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